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建議 發行紅股、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發行紅股	5
發行紅股之條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買賣安排	7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應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與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贈送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配合最近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外，股東可以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spc.com.hk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有關決議案或有關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有關人士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spc.hk

電話：(852) 2802 3011

傳真：(852) 2802 4552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之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七月三日(星期五)
首日買賣紅股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上述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以至除息日)或須延期。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經修改之時間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發行紅股」	指	發行紅股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確定可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敬啟者：

**建議
發行紅股、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發行紅股

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或派發。

發行紅股不可棄權。應發行予股東之股份總數將按比例計算，如有任何零碎紅股，將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紅股或會以碎股發行(即少於2,000股的交易單位)。由於並非大規模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並無為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此等碎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以配合其交易及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6,338,40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247,267,680股股份。

發行紅股乃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預期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此可令彼等在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股東出售部份股份的機會，以獲得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或在有利市況下變現資本收益，而同時間亦可選擇持有餘下股份作長線投資以在將來獲取更多現金股息。此外，由於紅股發行，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總數將會上升，因此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將按比例削減，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進一步改善股份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紅股發行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如極低之法律及行政成本），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選擇每五股現有股份對一股紅股的比例乃為盡量減少產生碎股。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股東利益，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所需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

董事會函件

告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6,338,403股股份。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623,633,840股股份，即不多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所容許之20%）之股份。

本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股東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非上市規則所容許的20%），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e)項決議案）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所容許的20%）。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需要發行股份集資時增加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該批准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限滿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第101條，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嘉士先生及陳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在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先生能夠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獨立性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不久之將來任何可預見發生且影響陳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並相信彼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陳先生之獨立性。

此外，於在任期間，陳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廉潔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憑藉其在製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嘉士先生及陳川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26 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發行紅股、批准回購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6,338,403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623,633,840股股份，即不多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

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6.48	14.68
五月	15.28	12.52
六月	12.88	11.22
七月	14.28	12.16
八月	16.52	11.66
九月	16.68	14.10
十月	20.60	15.38
十一月	21.80	17.34
十二月	18.90	16.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9.68	17.22
二月	20.50	17.04
三月	19.26	13.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	14.4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東晨先生於87,53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亦透過受控法團被視為於1,356,619,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3.16%。共成國際有限公司(「共成」，一間由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超過150名管理人員最終實益擁有100%之公司)持有375,206,4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2%。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蔡東晨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5.73%，而共成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68%。

倘蔡東晨先生及共成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將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彼等並無被證監會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會退任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王振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推廣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6,0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懷玉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3,8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盧華博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博士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博士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盧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博士已收取酬金人民幣3,1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嘉士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先生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滙豐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3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川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及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王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盧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 (iv) 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陳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相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並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如本通告內第2項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如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批准，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6.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嘉士先生及陳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7.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